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：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致 112 偵 50891 字第008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0891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
件，本案被告 NGUYEN DUC DAI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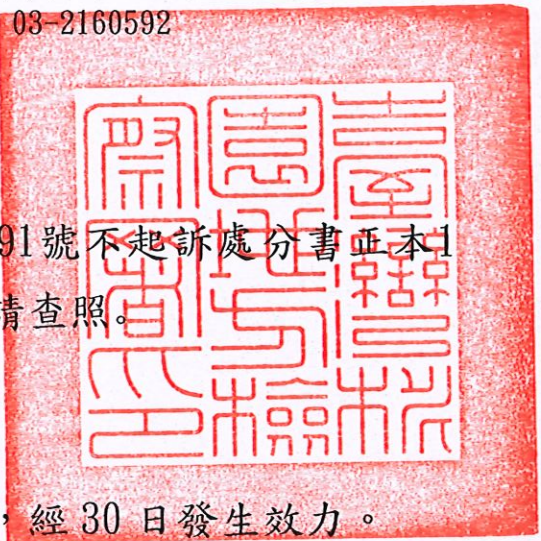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NGUYEN DUC D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致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98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張家維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